附件1

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

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条件

一、正常申报条件

具备下列学历、资历条件之一者，可正常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1.获得硕士学位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，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。

2.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。

3.大学专科毕业，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。

二、破格申报条件

不具备规定学历，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（含满4年），或具备规定学历，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3年不满4年，具备以下两条及以上者，可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1.任现职以来获得区县（市）级政府颁发的一、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（含科技进步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等奖项）；获市级以上优秀设计奖；获区县（市）级以上标化工程、优质工程的主要技术负责人（含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）。

2.任现职以来获得区县（市）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称号（不含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），或地厅级及以上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单项先进个人称号。

3.具有中专学历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；其他学历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7年。

4.任现职以来负责过一次2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多次累计5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，或主持开发研制出新产品，且这些项目或产品已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或在产品开发、工艺革新、高新技术应用、质量管理或设备管理等方面，进入全市的先进行列，受到有关部门认可。

三、越级申报条件

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，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越级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1.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，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。

2.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毕业生，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。

3.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毕业生，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。

4.后学历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，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应满4年。

5.后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，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应满4年。

四、直接申报条件

未达到规定学历，但已具有助理工程师资格且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8年，可以直接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五、特殊申报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特殊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1.获得国家科技进步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等奖项的获得者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；获得省科学技术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等奖项的获得者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；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得者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。获奖计算时间为近5年（含5年），所获奖项以公布文件、证书为准。

2.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；获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；获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。获奖计算时间为近5年（含5年），所获奖项以公布文件、证书为准。

3.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；获得发明专利1项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；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。